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126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凡符合以下政治条件和学业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2.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取得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3.文科类专业学生以及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理工科学生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4.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2.0 及以上（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 1.5 及以上）。

**第四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违反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 < 2.0（民族特招生、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 < 1.5）；

3.学位论文、发表的科研成果存在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累计受到记过及以下纪律处分（不含警告处分）1 次者，之后有较好表现，无再次违纪行为，成绩有明显进步，且所受处分解除后，如其他条件均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学生毕业当年因不符合第三条第三款要求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规定要求，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如在毕业当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申请学位时可免除计算机等级考试成绩要求：

1.毕业当年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或教育部认可的境外大学研究生（以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2.毕业当年参加国家和地方公务员（含选调生、名校优

生等)、事业单位考试并被录取者;

3.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 I 类、II 类项目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排名前三);

4.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获得国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

5.参加学校或者学院组织的出国交流学习期间选修一门计算机课程,成绩合格;

**第七条** 因成绩原因结业或毕业时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要求而不能授予学位的学生,允许其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毕业、结业学生返校参加相关课程的重新学习期间,若有考试(含计算机等级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不再补授。

**第九条** 学校设立荣誉学士学位,凡达到荣誉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荣誉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荣誉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

**第十条** 参加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达到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学位授予标准,可申请授予联合学士学位。

### **第三章 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程序

1.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位授予条件和教学计划的要求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

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列入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列入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并按规定期限送交教务处。

2. 教务处复审、汇总各学院建议名单，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全面审议，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开，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查。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以及中外合作办学、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纳入国家、江苏省其他培养项目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另行规定。如无特殊规定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士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学士学位撤销后，不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第十四条** 对学位授予、撤销有异议者，在通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申请复核，学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按程序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士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修订）》（校发〔2023〕7号）同时废止。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